

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三之一條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，不符規定者，其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當選失其效力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四條：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發選票，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，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七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廢票作為無效。

- 一、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。
- 二、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塗改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七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(或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八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。
- 九、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